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2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27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300 仟元及 154,6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6%及 2.4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676 仟元及 206,54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08%及 6.5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1,221 仟元及 842,73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15%及 13.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8,992 仟元及 123,997 仟元，各

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30%及 4.06%;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3,217 仟元及 31,21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 10.09%及 15.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8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1,261	13	\$ 481,290	8	\$ 356,116	6	\$ 312,15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6,897	7	181,218	3	606,374	9	454,20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803	-	19,285	-	19,124	-	19,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27	-	25,969	1	34,870	1	39,9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5,947	4	255,745	4	272,552	4	225,0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7,636	1	57,763	1	50,288	1	70,672	1
130X	存貨	六(六)	35,505	1	38,080	1	36,454	1	36,688	1
1410	預付款項		73,041	1	64,019	1	59,743	1	50,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4,134	2	164,209	3	16,623	-	2,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6,051</u>	<u>29</u>	<u>1,287,578</u>	<u>22</u>	<u>1,452,144</u>	<u>23</u>	<u>1,210,82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及八	2,335,686	36	2,346,397	39	2,407,925	37	2,385,10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4,894	6	398,821	7	429,805	7	468,81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65,778	25	1,627,449	27	1,662,957	26	1,705,38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206	1	67,491	1	73,263	1	91,5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20,901	3	230,345	4	369,707	6	418,2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2,965</u>	<u>71</u>	<u>4,671,003</u>	<u>78</u>	<u>4,943,657</u>	<u>77</u>	<u>5,069,104</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6,529,016</u>	<u>100</u>	<u>\$ 5,958,581</u>	<u>100</u>	<u>\$ 6,395,801</u>	<u>100</u>	<u>\$ 6,279,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5,061	5	\$ 72,000	1	\$ 63,700	1	\$ 56,4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30,000	1	30,000	1	32,200	-	32,700	-
2150	應付票據		18,453	-	17,403	-	15,444	-	7,969	-
2170	應付帳款		211,221	3	237,633	4	252,805	4	272,1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29,749	8	557,548	9	440,562	7	539,99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2,612	3	136,476	2	125,050	2	72,3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644,863	10	658,137	11	607,438	10	618,06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1,959</u>	<u>30</u>	<u>1,709,197</u>	<u>28</u>	<u>1,537,199</u>	<u>24</u>	<u>1,599,60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15,430	11	716,276	12	1,081,787	17	1,103,06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23	-	16,734	-	19,904	-	29,1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42,960	7	440,554	8	415,922	7	412,62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2,013</u>	<u>18</u>	<u>1,173,564</u>	<u>20</u>	<u>1,517,613</u>	<u>24</u>	<u>1,544,87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123,972</u>	<u>48</u>	<u>2,882,761</u>	<u>48</u>	<u>3,054,812</u>	<u>48</u>	<u>3,144,477</u>	<u>5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66,306	15	966,306	16	878,460	14	878,460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01,152	5	301,152	5	388,998	6	388,998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	13	878,460	15	798,600	12	798,60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1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053	20	994,956	17	1,199,852	19	892,159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79)	(2)	(158,071)	(3)	(94,998)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1,761)	-	(1,279)	-	(1,440)	-	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16,831</u>	<u>51</u>	<u>2,981,524</u>	<u>50</u>	<u>3,235,352</u>	<u>50</u>	<u>3,024,535</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213</u>	<u>1</u>	<u>94,296</u>	<u>2</u>	<u>105,637</u>	<u>2</u>	<u>110,91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405,044</u>	<u>52</u>	<u>3,075,820</u>	<u>52</u>	<u>3,340,989</u>	<u>52</u>	<u>3,135,448</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十)(十四)、九(一)(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29,016</u>	<u>100</u>	<u>\$ 5,958,581</u>	<u>100</u>	<u>\$ 6,395,801</u>	<u>100</u>	<u>\$ 6,279,9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48,158	100	\$ 1,391,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一)	(844,177)	(58)	(831,397)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3,981	42	559,622	40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4,539)	(4)	(54,771)	(4)
6200 管理費用		(177,982)	(12)	(161,73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521)	(16)	(216,504)	(15)
6900 營業利益		371,460	26	343,11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928	1	7,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6)	(1)	21,057	1
7050 財務成本		(5,931)	-	(6,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	-	21,971	1
7900 稅前淨利		371,101	26	365,08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5,310)	(4)	(62,480)	(4)
8200 本期淨利		\$ 315,791	22	\$ 302,609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15	1	(\$ 95,190)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82)	-	(1,8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9,224	23	\$ 205,541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097	22	\$ 307,69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06)	-	(5,084)	-
		\$ 315,791	22	\$ 302,60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7	23	\$ 210,81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3)	-	(5,276)	-
		\$ 329,224	23	\$ 205,54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3.33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3.33		3.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u>101 年 第 一 季</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460	\$ 388,998	\$ 798,600	\$ 65,880	\$ 892,159	\$ -	\$ 438	\$ 110,913	\$ 3,135,448	
本期淨利	-	-	-	-	307,693	-	-	(5,084)	302,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998)	(1,878)	(192)	(97,068)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878,460</u>	<u>\$ 388,998</u>	<u>\$ 798,600</u>	<u>\$ 65,880</u>	<u>\$ 1,199,852</u>	<u>(\$ 94,998)</u>	<u>(\$ 1,440)</u>	<u>\$ 105,637</u>	<u>\$ 3,340,989</u>	
<u>102 年 第 一 季</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6,306	\$ 301,152	\$ 878,460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 94,296	\$ 3,075,820	
本期淨利	-	-	-	-	322,097	-	-	(6,306)	315,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92	(482)	223	13,433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966,306</u>	<u>\$ 301,152</u>	<u>\$ 878,460</u>	<u>\$ -</u>	<u>\$ 1,317,053</u>	<u>(\$ 144,379)</u>	<u>(\$ 1,761)</u>	<u>\$ 88,213</u>	<u>\$ 3,405,0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1,101	\$ 365,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5) (567)
折舊費用	66,797	65,31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327	1,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52)
攤銷費用	3,671	3,64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1,915	1,915
利息費用	5,931	6,315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2,400 (29,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55,274) (151,599)
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5,496) (43,3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6	19,389
存貨減少(增加)	2,830 (1)
預付費用增加 (8,829) (9,168)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增加	-	14,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26,435) (10,1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629) (100,1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350) (2,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79) (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6,400</u>	<u>100,342</u>
支付之利息 (5,914) (5,079)
支付所得稅	<u>-</u>	<u>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486</u>	<u>95,258</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2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9)	(82,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86
取得無形資產	(174)	(1,8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6,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82)	(39,1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3,061	7,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5	2,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260	9,180
匯率影響數	(3,993)	(2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971	43,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290	31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261	\$ 356,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 482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

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 區育樂事業、網 球場、游泳池等 觀光育樂事業之 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 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 管理、投資及建 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名稱	名稱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2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Puerto Rico (BVI)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2

註 1：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購入 REGENT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惟因登記程序延遲，至 101 年 3 月始取得股權。

註 2：於民國 100 年底進行組織重整，至 101 年 3 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43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0 年。
4.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3.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二)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

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5,206。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77,92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920 及 \$37,59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90	\$ 14,4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9,402	305,420
定期存款	<u>161,969</u>	<u>161,411</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1,261</u>	<u>\$ 481,290</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41	\$ 11,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896	135,872
定期存款	<u>159,679</u>	<u>164,654</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6,116</u>	<u>\$ 312,1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5,628	\$ 180,2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69</u>	<u>1,000</u>
合計	<u>\$ 436,897</u>	<u>\$ 181,218</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5,257	\$ 453,24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17</u>	<u>959</u>
合計	<u>\$ 606,374</u>	<u>\$ 454,208</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05 及 \$567。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61)</u>	<u>(1,279)</u>
合計	<u>\$ 18,803</u>	<u>\$ 19,28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440)</u>	<u>438</u>
合計	<u>\$ 19,124</u>	<u>\$ 19,317</u>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67,133	\$ 256,931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265,947</u>	<u>\$ 255,74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73,738	\$ 226,193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272,552</u>	<u>\$ 225,007</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應收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347	\$ 50,347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u>50,347</u>	<u>50,347</u>
應收加盟主款項	13,947	9,121
其他	43,689	48,642
	<u>107,983</u>	<u>108,110</u>
減：備抵呆帳	(50,347)	(50,347)
	<u>\$ 57,636</u>	<u>\$ 57,763</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6,596	\$ 78,715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51,084)	(52,497)
	25,512	26,218
應收加盟主款項	19,386	16,590
其他	30,902	54,082
	<u>75,800</u>	<u>96,890</u>
減：備抵呆帳	(25,512)	(26,218)
	<u>\$ 50,288</u>	<u>\$ 70,672</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 (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惟因未依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27,061。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55%)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5%~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

(六) 存貨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原料	\$ 16,624	\$ 13,531
食品	7,962	13,522
飲料(含酒類)	10,056	10,082
香煙	29	903
商品	834	42
	<u>\$ 35,505</u>	<u>\$ 38,080</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料	\$ 12,879	\$ 14,423
食品	12,576	11,024
飲料(含酒類)	10,872	11,092
香煙	38	108
商品	89	41
	<u>\$ 36,454</u>	<u>\$ 36,68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157,071	\$ 128,197	\$ 31,235	\$ 33,838	\$ 72,630	\$ 116,041	\$ 241,023	\$ 1,720,800	\$ 47,952	\$ 4,822,259
累計折舊	-	(908,643)	(117,782)	(17,500)	(24,501)	(54,636)	-	(175,604)	(1,177,196)	-	(2,475,862)
	<u>\$ 273,472</u>	<u>\$ 1,248,428</u>	<u>\$ 10,415</u>	<u>\$ 13,735</u>	<u>\$ 9,337</u>	<u>\$ 17,994</u>	<u>\$ 116,041</u>	<u>\$ 65,419</u>	<u>\$ 543,604</u>	<u>\$ 47,952</u>	<u>\$ 2,346,397</u>
102年第一季	\$ 273,472	\$ 1,248,428	\$ 10,415	\$ 13,735	\$ 9,337	\$ 17,994	\$ 116,041	\$ 65,419	\$ 543,604	\$ 47,952	\$ 2,346,397
增添	-	7,474	67	1,154	127	3,778	3,256	379	11,539	24,054	51,828
處分	-	-	-	-	-	-	(155)	(101)	(40)	-	(296)
重分類	-	234	-	-	-	-	3,093	-	3,921	(2,316)	4,932
折舊費用	-	(20,480)	(649)	(1,688)	(560)	(1,001)	-	(3,723)	(37,522)	-	(65,62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327)	-	-	-	(1,327)
淨兌換差額	-	(81)	-	(10)	-	-	(6)	-	(128)	-	(225)
3月31日	<u>\$ 273,472</u>	<u>\$ 1,235,575</u>	<u>\$ 9,833</u>	<u>\$ 13,191</u>	<u>\$ 8,904</u>	<u>\$ 20,771</u>	<u>\$ 120,902</u>	<u>\$ 61,974</u>	<u>\$ 521,374</u>	<u>\$ 69,690</u>	<u>\$ 2,335,686</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164,585	\$ 127,211	\$ 32,334	\$ 33,138	\$ 76,408	\$ 120,902	\$ 241,271	\$ 1,717,874	\$ 69,690	\$ 4,856,885
累計折舊	-	(929,010)	(117,378)	(19,143)	(24,234)	(55,637)	-	(179,297)	(1,196,500)	-	(2,521,199)
	<u>\$ 273,472</u>	<u>\$ 1,235,575</u>	<u>\$ 9,833</u>	<u>\$ 13,191</u>	<u>\$ 8,904</u>	<u>\$ 20,771</u>	<u>\$ 120,902</u>	<u>\$ 61,974</u>	<u>\$ 521,374</u>	<u>\$ 69,690</u>	<u>\$ 2,335,6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145,381	\$ 127,183	\$ 28,976	\$ 29,466	\$ 69,847	\$ 113,467	\$ 239,144	\$ 1,656,061	\$ 40,034	\$ 4,723,031
累計折舊	-	(852,364)	(118,349)	(14,116)	(23,596)	(54,569)	-	(173,397)	(1,101,535)	-	(2,337,926)
	<u>\$ 273,472</u>	<u>\$ 1,293,017</u>	<u>\$ 8,834</u>	<u>\$ 14,860</u>	<u>\$ 5,870</u>	<u>\$ 15,278</u>	<u>\$ 113,467</u>	<u>\$ 65,747</u>	<u>\$ 554,526</u>	<u>\$ 40,034</u>	<u>\$ 2,385,105</u>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	\$ 273,472	\$ 1,293,017	\$ 8,834	\$ 14,860	\$ 5,870	\$ 15,278	\$ 113,467	\$ 65,747	\$ 554,526	\$ 40,034	\$ 2,385,105
增添	-	1,303	852	251	1	155	736	4,252	49,751	30,937	88,238
處分	-	-	-	-	-	-	(30)	-	(4)	-	(34)
重分類	-	408	-	80	-	-	259	-	1,086	(1,833)	-
折舊費用	-	(20,101)	(821)	(1,460)	(586)	(702)	-	(3,566)	(36,697)	-	(63,93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503)	-	-	-	(1,503)
淨兌換差額	-	87	-	11	-	-	7	-	170	(223)	52
3月31日	<u>\$ 273,472</u>	<u>\$ 1,274,714</u>	<u>\$ 8,865</u>	<u>\$ 13,742</u>	<u>\$ 5,285</u>	<u>\$ 14,731</u>	<u>\$ 112,936</u>	<u>\$ 66,433</u>	<u>\$ 568,832</u>	<u>\$ 68,915</u>	<u>\$ 2,407,92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147,260	\$ 128,036	\$ 29,351	\$ 29,218	\$ 70,002	\$ 112,936	\$ 243,396	\$ 1,707,343	\$ 68,915	\$ 4,809,929
累計折舊	-	(872,546)	(119,171)	(15,609)	(23,933)	(55,271)	-	(176,963)	(1,138,511)	-	(2,402,004)
	<u>\$ 273,472</u>	<u>\$ 1,274,714</u>	<u>\$ 8,865</u>	<u>\$ 13,742</u>	<u>\$ 5,285</u>	<u>\$ 14,731</u>	<u>\$ 112,936</u>	<u>\$ 66,433</u>	<u>\$ 568,832</u>	<u>\$ 68,915</u>	<u>\$ 2,407,925</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7,094	\$ 186,171	\$ 443,265
累計折舊	—	(44,444)	(44,444)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u>102年第一季</u>			
1月1日	\$ 257,094	\$ 141,727	\$ 398,821
折舊費用	—	(1,174)	(1,174)
淨兌換差額	(14,673)	(8,080)	(22,753)
3月31日	<u>\$ 242,421</u>	<u>\$ 132,473</u>	<u>\$ 374,89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42,421	\$ 175,545	\$ 417,966
累計折舊	—	(43,072)	(43,072)
	<u>\$ 242,421</u>	<u>\$ 132,473</u>	<u>\$ 374,89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98,516	\$ 216,166	\$ 514,682
累計折舊	—	(45,871)	(45,871)
	<u>\$ 298,516</u>	<u>\$ 170,295</u>	<u>\$ 468,811</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	\$ 298,516	\$ 170,295	\$ 468,811
折舊費用	—	(1,380)	(1,380)
淨兌換差額	(23,998)	(13,628)	(37,626)
3月31日	<u>\$ 274,518</u>	<u>\$ 155,287</u>	<u>\$ 429,80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74,518	\$ 198,789	\$ 473,307
累計折舊	—	(43,502)	(43,502)
	<u>\$ 274,518</u>	<u>\$ 155,287</u>	<u>\$ 429,80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1	\$ 8,5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74	\$ 1,380

2.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面積約 500 坪、建物約 1,000 坪，相關公允價值係依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的市場成交價格而定。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土地之公允價值約為 195 萬日幣/坪~205 萬日幣/坪；建物之公允價值約為 43 萬日幣/坪~53 萬日幣/坪。
3.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九)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38,819	\$167,207	\$2,548	\$1,708,574
累計攤銷	(81,125)	-	-	(81,125)
	<u>\$ 1,457,694</u>	<u>\$167,207</u>	<u>\$2,548</u>	<u>\$1,627,449</u>
102年第一季				
1月1日	\$ 1,457,694	\$167,207	\$2,548	\$1,627,449
增添	-	-	174	174
攤銷費用	(3,274)	-	(340)	(3,614)
淨兌換差額	37,230	4,549	(10)	41,769
3月31日	<u>\$ 1,491,650</u>	<u>\$171,756</u>	<u>\$2,372</u>	<u>\$1,665,778</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576,049	\$171,756	\$2,372	\$1,750,177
累計攤銷	(84,399)	-	-	(84,399)
	<u>\$ 1,491,650</u>	<u>\$171,756</u>	<u>\$2,372</u>	<u>\$1,665,778</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97,256	\$174,347	\$1,806	\$1,773,409
累計攤銷	(68,027)	-	-	(68,027)
	<u>\$ 1,529,229</u>	<u>\$174,347</u>	<u>\$1,806</u>	<u>\$1,705,382</u>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	\$ 1,529,229	\$174,347	\$1,806	\$1,705,382
增添	-	-	1,836	1,836
攤銷費用	(3,274)	-	(272)	(3,546)
淨兌換差額	(36,288)	(4,434)	7	(40,715)
3月31日	<u>\$ 1,489,667</u>	<u>\$169,913</u>	<u>\$3,377</u>	<u>\$1,662,957</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560,968	\$169,913	\$3,377	\$1,734,258
累計攤銷	(71,301)	-	-	(71,301)
	<u>\$ 1,489,667</u>	<u>\$169,913</u>	<u>\$3,377</u>	<u>\$1,662,9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

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3.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58,645	\$ 160,561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166,306	\$ 168,221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88,7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236,361	"	無
	<u>\$ 325,061</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72,0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1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63,7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56,4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2,200	\$ 32,700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750	\$ 143,869
應付財產稅	59,285	48,577
應付廣告費	29,879	19,557
其他	312,835	345,545
	\$ 529,749	\$ 557,548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411	\$ 180,715
應付財產稅	40,572	27,260
應付廣告費	23,302	21,680
其他	284,277	310,341
	\$ 440,562	\$ 539,996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0年6月1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3%~1.84%	註	\$ 835,24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註	271,429
				1,106,6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1,239)
				\$ 715,43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0年6月1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6%~1.84%	註	\$ 812,84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註	285,715
				<u>1,098,55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2,279</u>)
				<u>\$ 716,2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0年6月1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1.14%~1.84%	註	\$ 1,156,4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註	287,760
				<u>1,444,16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62,373</u>)
				<u>\$ 1,081,7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0年6月1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1%~1.84%	註	\$ 1,186,19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註	287,760
				<u>1,473,95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0,885)</u>
				<u>\$ 1,103,067</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99年6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4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102年3月31日止餘額為美金28,000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29.83元。
4. 天祥晶華於民國98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20日至民國103年11月20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285,714。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5.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102年1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3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已動用\$257,459。
6.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356,827	\$ 14,28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12,240	\$ 12,240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299	\$ 307,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285)	(143,6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77,014</u>	<u>\$ 163,627</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2 及 \$2,570。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20,677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3.00%</u>	<u>2.00%~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0%~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2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7,285)</u>
計畫剩餘	\$	<u>177,0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7,76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u>1,261)</u></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61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87 及\$8,412。

3.晶華一品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4.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餘額	\$ 32,448	\$ 26,9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u>2,145</u>
3月31日餘額	<u>\$ 32,448</u>	<u>\$ 29,091</u>

1.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股本

1.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96,63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66,3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96,631 發行新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 \$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	\$ 994,956	\$ 892,159
本期損益	322,097	307,693
3月31日	\$ 1,317,053	\$ 1,199,852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 79,86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0		-	
現金股利	<u>849,383</u>	\$ 8.79	<u>953,129</u>	\$ 10.85
合計	<u>\$1,085,769</u>		<u>\$1,032,98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31。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32 及 \$2,56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6 及 \$1,282。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101 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餐旅服務收入	\$ 1,207,700	\$ 1,167,993
技術服務收入	129,639	103,088
租賃收入	110,380	111,120
其他服務收入	439	8,818
合計	<u>\$ 1,448,158</u>	<u>\$ 1,391,019</u>

(二十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0,724	\$ 284,111
勞健保費用	20,003	19,384
退休金費用	11,149	10,982
其他用人費用	13,365	13,478
合計	<u>\$ 415,241</u>	<u>\$ 327,955</u>
折舊費用	<u>\$ 66,797</u>	<u>\$ 65,313</u>
攤銷費用	<u>\$ 3,671</u>	<u>\$ 3,649</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6,136	\$ 52,683
預付及扣繳稅額	-	5
其他	-	8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136</u>	<u>53,5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 826)</u>	<u>\$ 8,97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826)</u>	<u>8,978</u>
所得稅費用	<u>\$ 55,310</u>	<u>\$ 62,48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復查決定。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317,053	\$ 994,95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199,852	\$ 892,159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1,488、\$185,311、\$224,222 及 \$224,21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2,097	96,631	\$ 3.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2,097	96,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2,097	96,670	\$ 3.33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07,693	96,631	\$ 3.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07,693	96,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7,693	96,663	\$ 3.1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1,470	\$ 339,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390	267,135
	\$ 541,860	\$ 606,728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13,347	\$ 315,3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3,048	364,234
	\$ 616,395	\$ 679,570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14,997 及 \$17,19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842	\$ 71,8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9,217	547,935
超過5年	2,161,958	2,196,032
	\$ 2,802,017	\$ 2,815,78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7,847	\$ 109,1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6,345	478,085
超過5年	1,880,624	1,787,413
	<u>\$ 2,354,816</u>	<u>\$ 2,374,68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50	\$ 8,487
退職後福利	137	155
總計	<u>\$ 9,287</u>	<u>\$ 8,6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99,173	\$ 131,298
-定期存單	加油費保證	100	100
- "	晶華酒店房屋稅訴願擔保	27,000	27,000
		<u>126,273</u>	<u>158,3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u>3,450</u>	<u>3,4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54,693	558,854
		<u>\$ 684,416</u>	<u>\$ 720,702</u>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136,672	147,277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 "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	35,466
		<u>140,122</u>	<u>186,1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u>571,338</u>	<u>575,500</u>
		<u>\$ 711,460</u>	<u>\$ 761,6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17,772)	(17,772)
	<u>\$ -</u>	<u>\$ -</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2,497	\$ 52,49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269)	(70,269)
	<u>\$ -</u>	<u>\$ -</u>

-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

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計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4)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	，計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3年9月20日止。

7.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101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96年到100年之房屋稅，且民國101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53,813，本公司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於民國101年10月經復查決定駁回，再於民國101年11月提請訴願，依稅捐稽徵處之要求先行繳納半數稅金\$26,906，並由故宮晶華提供\$27,000之定存單擔保，業已於民國102年2月27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於102年3月28日及4月3日之另為處分，重新核定民國96年至101年之稅額共計\$46,973，扣除先行繳納之半數稅金後，尚需補繳\$20,067。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 \$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 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1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11.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Regent A/S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 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 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12.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A公司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15年 9月30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13.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B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4.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C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99年9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99年6月15日。

15.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261	\$ 821,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897	436,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3	18,803
應收票據	22,827	22,827
應收帳款	265,947	265,947
其他應收款	57,636	57,636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9,723	129,723
合計	<u>\$ 1,753,094</u>	<u>\$ 1,753,094</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290	\$ 481,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18	18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85	19,285
應收票據	25,969	25,969
應收帳款	255,745	255,745
其他應收款	57,763	57,763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1,848	161,848
合計	<u>\$ 1,183,118</u>	<u>\$ 1,183,118</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116	\$ 356,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374	606,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24	19,124
應收票據	34,870	34,870
應收帳款	272,552	272,552
其他應收款	50,288	50,28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0,222	140,222
合計	<u>\$ 1,479,546</u>	<u>\$ 1,479,546</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153	\$ 31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208	454,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19,317
應收票據	39,962	39,962
應收帳款	225,007	225,007
其他應收款	70,672	70,67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6,293	186,293
合計	<u>\$ 1,307,612</u>	<u>\$ 1,307,612</u>

(2) 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短期借款	\$ 325,061	\$ 325,06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	18,453	18,453
應付帳款	211,221	211,221
其他應付款	529,749	529,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06,669	1,106,669
合計	<u>\$ 2,221,153</u>	<u>\$ 2,221,15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短期借款	\$ 72,000	\$ 7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	17,403	17,403
應付帳款	237,633	237,633
其他應付款	557,548	557,5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98,555	1,098,555
合計	<u>\$ 2,013,139</u>	<u>\$ 2,013,139</u>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短期借款	\$ 63,700	\$ 63,700
應付短期票券	32,200	32,200
應付票據	15,444	15,444
應付帳款	252,805	252,805
其他應付款	440,562	440,5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44,160	1,444,160
合計	<u>\$ 2,248,871</u>	<u>\$ 2,248,871</u>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短期借款	\$ 56,400	\$ 56,400
應付短期票券	32,700	32,700
應付票據	7,969	7,969
應付帳款	272,111	272,111
其他應付款	539,996	539,9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3,952	1,473,952
合計	<u>\$ 2,383,128</u>	<u>\$ 2,383,12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83	\$	835,240	1%	\$ 8,352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03	\$	812,840	1%	\$ 8,128	\$ -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39,200	29.50	\$	1,156,400	1%	\$11,564	\$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39,200	30.26	\$	1,186,192	1%	\$11,862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182	\$ 39,806
群組2.	83,422	73,822
群組3.	116,012	120,734
群組4.	6,560	8,672
	<u>\$ 240,175</u>	<u>\$ 243,034</u>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3,562	\$ 25,349
群組2.	91,235	82,354
群組3.	117,499	91,681
群組4.	22,046	24,217
	<u>\$ 254,342</u>	<u>\$ 223,600</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27	\$ -
31-90天	11,918	4,702
91-180天	7,472	4,253
181天以上	<u>7,441</u>	<u>4,942</u>
	<u>\$ 26,958</u>	<u>\$ 13,89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4	\$ -
31-90天	5,634	-
91-180天	2,251	2,593
181天以上	<u>11,467</u>	<u>-</u>
	<u>\$ 19,396</u>	<u>\$ 2,59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76,961、\$681,793、\$981,614及\$785,6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25,0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票據	18,453	-	-
應付帳款	211,221	-	-
其他應付款	529,74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91,239	391,239	324,191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票據	17,403	-	-
應付帳款	237,633	-	-
其他應付款	557,5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82,279	382,279	333,997
10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63,7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200	-	-
應付票據	15,444	-	-
應付帳款	252,805	-	-
其他應付款	440,56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62,373	362,373	719,414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5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700	-	-
應付票據	7,969	-	-
應付帳款	272,111	-	-
其他應付款	539,99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70,885	370,885	732,182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益憑證(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證券(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屬第一等級。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金必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384,949	\$123,741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326,732	\$ 1,326,762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230,218	\$230,218	\$230,218	依資金成 本加計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1,326,732	\$ 1,326,76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384,949(歐元 10,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123,741(歐元 3,300 仟元)。

董事會通過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230,218(歐元 5,900 仟元)，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為\$230,218(歐元 5,9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 份有限公司	2	\$1,990,099	\$ 30,000	\$ 30,000	\$ -	\$ -	0.90	\$3,316,83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1,990,099	\$1,349,950	\$1,349,950	\$1,349,950	\$ -	40.70	\$3,316,83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1,990,099	\$ 234,120	\$ 234,120	\$ 234,120	\$ -	7.06	\$3,316,831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1,990,099	\$ 598,600	\$ 598,600	\$ 598,600	\$ -	18.05	\$3,316,831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4	\$1,990,099	\$ 27,000	\$ 27,000	\$ 27,000	\$ -	0.81	\$3,316,83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

註 5：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歐元 35,000 仟元及歐元 6,000 仟元。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99,503	55%	\$ 99,503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5,182	100%	385,182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548,986	100%	548,986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8,096	226,695	100%	140,842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1,496	100%	11,496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6	1,615,314	100%	1,615,314	
		合計				<u>\$ 2,887,176</u>		<u>\$ 2,801,323</u>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20,564	0.031%	\$ 18,803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761)			
		合計				<u>\$ 18,803</u>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00</u>		<u>\$ 500</u>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	\$ 6,010		\$ 6,013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2,880	37,000		37,004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3,666	54,000		54,030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4,483	55,000		55,020	
"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3,586	53,000		53,003		
"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71	2,002		2,00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或股權淨值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0	40,000		40,006	
		小計					\$ 247,012	\$ 247,081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		
		合計					\$ 247,08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9	\$ 40,000		\$ 40,0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9	5,000		5,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339	5,000		5,00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201	13,000		13,000
		小計					\$ 63,000		\$ 63,000
		合計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2,813		\$ 23,206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500		20,551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484	7,203		7,298
		"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500		23,761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777	26,000		26,194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942	11,000		11,015
		小計					111,016		\$ 112,025
		合計					\$ 112,025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5	\$ 14,600		\$ 14,791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		
		合計					\$ 14,791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064	51%	\$ 7,064	註一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74,894		\$ 374,894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 648,647	100%	\$ 648,647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36,143	100%	336,143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	1	195,204	100%	195,204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	1	24,994	100%	24,994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91	100%	1,491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2	316,260	100%	316,260	
		合計				\$ 1,522,739		\$ 1,522,739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500,030	100%	\$ 500,030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1	118,373	100%	118,373	
		合計				\$ 618,403		\$ 618,403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6,486	100%	\$ 226,486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A/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 31,139	100%	\$ 31,04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4,994	100%	(\$ 146,76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0%	\$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561	100%	1,561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	(4)	100%	(4)
		合計				\$ 1,557		\$ 1,557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制權；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30,218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1,349,950	註四	20.68%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234,120	註四	3.59%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98,600	註四	9.17%
2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3	其他應收款	\$ 230,218	註五	3.53%

(2)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140,602	註五	2.20%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81,000	註四	9.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87	55	\$ 99,503	(\$ 10,829)	(\$ 5,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85,182	2,608	2,6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548,986	8,000	8,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433	100	226,695	9,789	6,5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1,496	1,168	1,1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6,479	1,456,848	6,389	100	1,615,314	54,022	54,0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2,130	2,073	-	51	7,064	(2,925)	(1,49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504,930	491,558	2,000	100	648,647	91,276	91,27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9,934	184,904	246	100	336,143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64,065	159,720	1,000	100	195,204	11,146	11,14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3,867	227,674	1,000	100	24,994	(37,610)	(37,6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314,707	\$ 306,372	2,000	100	\$ 316,260	(\$ 11,307)	(\$ 11,30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491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40,291	428,630	1,000	100	500,030	57,769	57,76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4,639	62,928	1,000	100	118,373	33,977	33,97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6,486	(1)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31,139	11,146	11,14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33,867	227,674	1,000	100	24,994	(37,610)	(37,61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561	(11,305)	(11,3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4)	(1)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176	3	\$ 2,130	\$ -	\$ -	\$ 2,130	51%	(\$ 1,492)	\$ 7,064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30	\$ 2,130	\$ 1,990,09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例如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1至3月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1 至 3 月		101 年 度		1 至 3 月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767,234	\$ 439,860	\$ 128,261	\$ 111,210	\$ 1,593	\$ -	\$ 1,448,158	
內部收入	455	2,111	-	4,840	-	(7,406)	-	
部門收入	<u>\$ 767,689</u>	<u>\$ 441,971</u>	<u>\$ 128,261</u>	<u>\$ 116,050</u>	<u>\$ 1,593</u>	<u>(\$ 7,406)</u>	<u>\$ 1,448,158</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16,653</u>	<u>\$ 105,484</u>	<u>\$ 87,093</u>	<u>\$ 73,309</u>	<u>(\$ 7,805)</u>	<u>(\$ 3,274)</u>	<u>\$ 371,460</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1,297</u>	<u>\$ 24,769</u>	<u>\$ -</u>	<u>\$ 8,971</u>	<u>\$ 5,431</u>	<u>\$ -</u>	<u>\$ 70,46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外部收入	\$ 753,682	\$ 416,190	\$ 103,088	\$ 116,543	\$ 1,516	\$ -	\$ 1,391,019	
內部收入	130	2,597	-	4,881	-	(7,608)	-	
部門收入	<u>\$ 753,812</u>	<u>\$ 418,787</u>	<u>\$ 103,088</u>	<u>\$ 121,424</u>	<u>\$ 1,516</u>	<u>(\$ 7,608)</u>	<u>\$ 1,391,01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10,825</u>	<u>\$ 100,985</u>	<u>\$ 65,310</u>	<u>\$ 77,013</u>	<u>(\$ 7,741)</u>	<u>(\$ 3,274)</u>	<u>\$ 343,118</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2,567</u>	<u>\$ 25,164</u>	<u>\$ -</u>	<u>\$ 6,232</u>	<u>\$ 4,999</u>	<u>\$ -</u>	<u>\$ 68,96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

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153		\$ 31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208		454,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9,317		19,317	
應收票據淨額	39,962		39,962	
應收帳款淨額	225,007		225,007	
其他應收款	70,672		70,672	
存貨	36,688		36,688	
預付款項	47,079	3,569	50,648	(1)
其他流動資產	22,507	(20,341)	2,166	(2)
流動資產合計	1,227,593	(16,772)	1,210,82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4,682	(514,682)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099	(2,994)	2,385,105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68,811	468,811	(3)
無形資產	1,873,603	(168,221)	1,705,38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42	57,576	91,518	(1)(2)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073	171,215	418,28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7,399	11,705	5,069,104	
資產總計	\$ 6,284,992	(\$ 5,067)	\$ 6,279,92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400	\$ -	\$ 56,400	
應付短期票券	32,700	-	32,700	
應付票據	7,969	-	7,969	
應付帳款	272,111	-	272,111	
其他應付款	527,509	12,487	539,996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367	-	72,367	
其他流動負債	618,062	-	618,062	
流動負債合計	1,587,118	12,487	1,599,6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3,067	-	1,10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20,197	29,181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382	62,242	412,6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2,433	82,439	1,544,872	
負債總計	3,049,551	94,926	3,144,477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878,460	\$ -	\$ 878,4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88,998		388,99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8,600	-	798,6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65,880	
未分配盈餘合計	967,539	(75,380)	892,159	(1)(3)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974	(52,974)	-	(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38	-	438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27,788	-	(1)
<u>非控制權益</u>	<u>110,340</u>	<u>573</u>	<u>110,913</u>	(1)
權益總計	<u>3,235,441</u>	<u>(99,993)</u>	<u>3,135,4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4,992</u>	<u>(\$ 5,067)</u>	<u>\$ 6,279,92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2,24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預付退休金\$3,56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及少數股權\$573，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341。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19,219。
- (3) 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

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468,811，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及保留盈餘 \$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 \$2,994。
- (5) 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無形資產 \$168,221。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 \$10,364。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290	\$ -	\$ 481,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218	-	18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9,285	-	19,285	
應收票據淨額	25,969	-	25,969	
應收帳款淨額	255,745	-	255,745	
其他應收款	57,763	-	57,763	
存貨	38,080	-	38,080	
預付款項	61,462	2,557	64,019	(1)
其他流動資產	<u>178,671</u>	<u>(14,462)</u>	<u>164,209</u>	(2)
流動資產合計	<u>1,299,483</u>	<u>(11,905)</u>	<u>1,287,57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765	(443,265)	5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028	(6,631)	2,346,397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98,821	398,821	(3)
無形資產	1,788,010	(160,561)	1,627,44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62	34,529	67,49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3,153</u>	<u>167,192</u>	<u>230,345</u>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0,918</u>	<u>(9,915)</u>	<u>4,671,003</u>	
資產總計	<u>\$ 5,980,401</u>	<u>(\$ 21,820)</u>	<u>\$ 5,958,58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000	\$ -	\$ 7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17,403	-	17,403	
應付帳款	237,633	-	237,633	
其他應付款	549,169	8,379	557,548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476	-	136,476	
其他流動負債	<u>658,137</u>	<u>-</u>	<u>658,137</u>	
流動負債合計	<u>1,700,818</u>	<u>8,379</u>	<u>1,709,19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6,276	-	716,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2	5,152	16,734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73,728</u>	<u>66,826</u>	<u>440,554</u>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1,586</u>	<u>71,978</u>	<u>1,173,564</u>	
負債總計	<u>2,802,404</u>	<u>80,357</u>	<u>2,882,76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66,306	\$ -	\$ 966,30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01,152	-	301,1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	-	878,46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86,427	(91,471)	994,956	(1)(3)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972)	(46,099)	(158,071)	(3)(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	-	(1,279)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89)	35,289	-	(1)
<u>非控制權益</u>	<u>94,192</u>	<u>104</u>	<u>94,296</u>	(1)
權益總計	<u>3,177,997</u>	<u>(102,177)</u>	<u>3,075,8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80,401</u>	<u>(\$ 21,820)</u>	<u>\$ 5,958,581</u>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471,866	(\$ 42,920)	\$ 5,428,946	(8)
營業成本	(3,313,147)	51,524	(3,261,623)	(1)(6) (8)
營業毛利	2,158,719		2,167,3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4,002)	43	(243,959)	(6)
管理費用	(746,480)	(3,199)	(749,679)	(1)(3) (6)
營業費用合計	(990,482)		(993,638)	
營業利益	1,168,237		1,173,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0,183		120,1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98		35,698	
財務成本	(26,353)	-	(26,353)	
稅前淨利	1,297,765		1,303,213	
所得稅費用	(227,686)	(2,123)	(229,809)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0,079		1,073,40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8,301)	(158,30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17)	(1,717)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19,885)	(19,8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0,079		\$ 893,50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5,997	\$ 3,325	\$ 1,089,322	
非控制權益	(15,918)	-	(15,918)	
	\$ 1,070,079	\$ 3,325	\$ 1,073,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5,997	(\$ 175,879)	\$ 910,118	
非控制權益	(15,918)	(699)	(16,617)	
	\$ 1,070,079	(\$ 176,578)	\$ 893,50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預付退休金\$2,557、應計退休金負債\$66,826、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5,28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 及非控制權益\$104，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營業成本\$5,214、管理費用\$1,574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885。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462。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4,174。
- (3) 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98,821、累積換算調整數\$6,875 及管理費用\$5,44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43,265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631。
- (5) 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0,561。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8,379 及所得稅費用\$2,123，並

調減保留盈餘\$10,364、營業成本\$3,390、銷售費用\$43及管理費用\$675。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42,920。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116		\$ 356,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374		606,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24		19,124	
應收票據淨額	34,870		34,870	
應收帳款淨額	272,552		272,552	
其他應收款	50,288		50,288	
存貨	36,454		36,454	
預付款項	56,065	3,678	59,743	(1)
其他流動資產	18,047	(1,424)	16,623	(2)
流動資產合計	1,449,890	2,254	1,452,14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3,307	(473,307)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285	(3,360)	2,407,925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29,805	429,805	(3)
無形資產	1,829,263	(166,306)	1,662,95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19	22,244	73,263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41	169,666	369,707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4,915	(21,258)	4,943,657	
資產總計	\$ 6,414,805	(\$ 19,004)	\$ 6,395,80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3,700	\$ -	\$ 63,700	
應付短期票券	32,200	-	32,200	
應付票據	15,444	-	15,444	
應付帳款	252,805	-	252,805	
其他應付款	429,874	10,688	440,56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050	-	125,050	
其他流動負債	607,438	-	607,438	
流動負債合計	1,526,511	10,688	1,537,1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81,787	-	1,081,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99	5,905	19,904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268	60,654	415,92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1,054	66,559	1,517,613	
負債總計	2,977,565	77,247	3,054,812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878,460	\$ -	\$ 878,4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88,998		388,99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8,600	-	798,6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65,88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75,239	(75,387)	1,199,852	(1)(3)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773)	(49,225)	(94,998)	(3)(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0)		(1,440)	
未認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27,788	-	(1)
<u>非控制權益</u>	<u>105,064</u>	<u>573</u>	<u>105,637</u>	(1)
權益總計	<u>3,437,240</u>	<u>(96,244)</u>	<u>3,340,9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14,805</u>	<u>(\$ 18,997)</u>	<u>\$ 6,395,801</u>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00,840	(\$ 9,821)	\$ 1,391,019	(8)
營業成本	(843,980)	12,583	(831,397)	(1)(6) (8)
營業毛利	556,860		559,62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811)	40	(54,771)	(6)
管理費用	(161,047)	(686)	(161,733)	(1)(3) (6)
營業費用合計	(215,858)		(216,504)	
營業利益	341,002		343,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229		7,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57		21,057	
財務成本	(6,315)	-	(6,315)	
稅前淨利	362,973		365,089	
所得稅費用	(60,357)	(2,123)	(62,480)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2,616		302,6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95,190)	(95,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78)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616		\$ 205,5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7,700	(\$ 7)	\$ 307,693	
非控制權益	(5,084)	-	(5,084)	
	\$ 302,616	(\$ 7)	\$ 302,6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7,700	(\$ 96,883)	\$ 210,817	
非控制權益	(5,084)	(192)	(5,276)	
	\$ 302,616	(\$ 97,075)	\$ 205,54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預付退休金\$3,678、應計退休金負債\$60,65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 及非控制權益\$573，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營業成本\$1,304、管理費用\$393。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24。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4,927。
- (3) 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29,805、累積換算調整數\$3,749 及管理費用\$1,380，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73,307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3,360。
- (5) 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6,306。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10,688 及所得稅費用\$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營業成本\$1,458、銷售費用

\$40 及管理費用\$301。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9,82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 6.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